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三门峡市豫钟矿产品有限公司
年产 100 万吨尾矿石料加工机制砂综合利用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门峡市豫钟矿产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市豫钟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尾矿石料加工机制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杨树坡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MA3XCK9L1T，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建设 100 万吨尾矿石料加工机制砂综合利用项目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原料、生产、成品车间均采用全封闭厂房，并采取喷雾洒水、输送皮带廊道密封等措施，加强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。废气排放执行河南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表1标准，同时满足《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三环攻坚办〔2020〕14号）、《三门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》（三环攻坚办〔2019〕37号）等相关要求。

2. 废水：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，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，定期清运。

3. **噪声**: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、减振、隔声等治理措施; 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周围敏感点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 类标准的要求。

4. **固废**: 生产固废应按规定分类处置, 厂内固废临时堆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修改单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修改单的要求分类设计、施工, 固废堆场全密闭设置。

(四) 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, 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, 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, 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六、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, 其环境影响文件应报重新审核。

2020年6月30日